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一致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对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的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增加股东回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交易具体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提交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自强、黄韬、裴大茗

2023年4月27日